

#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公告

公告期限：即日起~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

## 主旨：誠徵廚工一名

### 一、資格

#### (一) 基本資格

1.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2. 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3. 持有廚工丙級廚師（含）以上執照。（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焙證照）。
4. 身體健康、儀表端莊、言詞清晰。
5. 有廚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#### 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(免報名費)

####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
報名資料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在本校學校網頁 <https://www.sfes.tyc.edu.tw/> 【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#### (二) 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周一至周五 8 時至 16 時止。

####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#### (四) 報名文件：(請備妥相關文件如下)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身分證。   | 2. 簡單履歷表。（詳述工作經歷） |
| 3. 最高學歷證件。  | 4. 丙級廚師（含）以上執照。   |
| 5. 如有殘障手冊，請備妥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經 <u>錄取後 2 星期內</u> 提出 3 個月內公立醫院 <u>餐飲從業人員體檢</u> 報告（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 光）及傷寒等）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甄試：

#### (一) 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早上，甄試時間及順序以電話通知。

#### (二) 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

#### (三) 方式：由評選委員面試，並公開甄選。當日下午公告錄取結果。

### 四、報到及聘期：錄取之次日報到，試用 3 個月，表現優異者再簽契約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### 五、服勤時間：

#### (一) 學生上課日 6：00 到下午 2：00。

#### (二) 寒暑假打掃廚房時。

### 六、工作任務：1. 水果、乳製品的分發及運送。

#### 3. 菜肉的處理（洗菜、切菜、煮菜、、、等）。

#### 5. 支援午餐或學校交辦事項（含假日與寒暑假）。

#### 2. 倉庫管理、檢品留檢。

#### 4. 運送餐桶及打掃廚房。

#### 6. 寒暑假打掃廚房。

7. 廚工班長所分配之工作。

8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待遇：

- (一)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享勞、健保。
- (二) 薪資給付標準，月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，國中（以下）畢業者 2 萬 5,250 元、高中（職）畢業者 2 萬 5,410 元、大專（以上）畢業者 2 萬 6,040 元。（內含勞健保費、勞退金及機關補助費用）。勞動節發給一天日薪，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。
- (三) 以下情形不得要求資遣費或其他形式之離職金。
  - 1. 自願離職。
  - 2. 身體健康不能擔任卻未於簽約時說明，以致本校誤信而使廚房運作有受損害之虞。
  - 3. 違反本校廚工作考評及內容，經書面通知未能改善，不適任者。
- (四) 特別休假日請配合於寒暑假期間排定，寒暑假學生未上課不到校，開學前 3 天打掃廚房，依學校規定金額給予津貼。
- (五)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。

八、錄取：正取廚工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廚工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報考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午餐執行秘書。 03-4691784 分機 530。

## 附件一 廚工工作準則

### 一、個人健康與衛生：

1. 廚房放了肥皂、洗手乳、鏡子等，廚工應隨時注意個人衛生。
2. 廚房內不得飼養小動物，也不可以晚上留下來住宿。

### 二、態度與品行：

1. 準時上下班，不遲到和早退。
2. 不可以私自夾帶廚房用品、食物離校。
3.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可以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4.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，和諧友善，不可以吵鬧滋事，破壞團結影響工作。

### 三、服從與工作內容：

1. 誠心接受營養師及領班之指導和指派工作。
2. 每日例行工作：
  - a. 協助食品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及衛生管理相關工作。
  - b. 菜餚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調理、分發作業，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可以隨便並應珍惜食材，不可浪費。
  - c. 餐後剩菜、餽水及垃圾之處理請確實掌握垃圾分類之原則；垃圾桶、廚餘桶、截留槽，每日清洗乾淨並清運完畢。
  - d. 紗窗、空氣門等，應經常檢視，防止蒼蠅飛入。
  - e. 廚房及廚具、設備、器材、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保養。
  - f. 廚房內部隨時保持乾燥、清潔，物品排放整齊。
  - g. 廚房門、窗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濾油網、爐灶、工作台、地面、餐具、餐桶等，每日確實清洗並高溫消毒。
  - h. 負責留檢取樣，冷藏 48 小時以供食物衛生檢驗之用。
  - i. 維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衛生。
  - j. 每日下工前廚房掃除工作，廚房內部及四週排水系統保持暢通，不得有積水、滲露、泥濘、髒污或有害動物及微生物滋長，滋生病媒蚊，造成食物污染。
  - k. 下班前，應請領班檢查工作後才能下班。
1. 廚工工作是共同合作，下班一起下班，除了經過同意，不可以自己離開。
- ii. 學校派訓受訓之合格人員，應依法負責相關安全檢查及工作。
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四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請假：

1. 依契約內容上下班、休息及請假，特別休假日則請配合於寒暑假期間排定。
2. 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填寫假單後，經過校方同意。
3. 到校後，因病或緊急情形請假，經校方同意後才能離開，事後亦需補寫假單。於工作日無故未到者，視同曠職。

# 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  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無長期(一年以上)工作意願，虛偽告知者。
2. 身體狀況不能負擔廚房勞務者。
3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6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7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8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9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廚工人員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務	廚工人員							粘貼 相片
姓名				性別				
年齡	歲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籍貫			身份証字號					
出生地		血型		身高			體重	
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(家) (手機)
最高學歷								
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			任職起 迄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			任職起 迄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專長								
語文能力								
<b>自傳</b>								
1. 簡單自我介紹 2. 完整工作經歷 3. 應試原因								

# 切 結 書

本人

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，2週內倘

無法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性病等傳染性疾病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山豐國小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